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调整与关联人中电科（上海）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。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胡晓珂： _____

齐美彬： _____

周学民： _____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